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30024961號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主旨：新增及修正臺北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5年7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新增及修正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）便民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